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新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

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晨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請求給付積欠租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,908,447元，並自113年8月26日起至遷讓房屋為止按月給付原告565,46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二規定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234,613元。【計算式：房屋課稅現值32,760,700元+積欠租金1,908,447元+起訴前到期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565,466元=35,234,613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22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為抗告，其餘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張簡純靜